

## 專利申請

### [日本]

#### 日本專利局公布設計專利案第 21 年至第 25 年年費金額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提出之設計專利申請案，其專利權期間將由原先自註冊日起 20 年屆滿，修改為自申請日起 25 年屆滿。為此，日本專利局公布第 21 年至第 25 年年費金額相同於第 4 年至第 20 年各年年費金額，各年度年費如下表：

項目	規費
第 1 年至第 3 年年費	每年 日幣 8,500
第 4 年至第 25 年年費	每年 日幣 16,900

資料來源：令和元年特許法等改正に伴う意匠関係料金改正のお知らせ（令和 2 年 4 月 1 日施行），特許廳，2020 年 2 月 13 日。

<[https://www.jpo.go.jp/system/process/tesuryo/kaisei/2020\\_ishoryokinkaisei.html](https://www.jpo.go.jp/system/process/tesuryo/kaisei/2020_ishoryokinkaisei.html)>

### [韓國]

#### 韓國放寬設計專利申請案以英文顯示物品名稱之規定

韓國設計專利申請案之物品名稱原規定需以韓文表示，英文則以括號附註於韓文後面。自 2020 年 3 月起，若該英文名稱為該物品之通常用語或該名稱已屬常見，例如 smart watch、MP3 player、cellular phone 等，韓國專利局將放寬物品名稱表示方式，甚至可全部以英文表示。

資料來源：Relaxed guidelines for English article names, NAM & NAM, February 2020.

### [新加坡]

#### 新加坡的專利連結系統及其對申請上市許可的學名藥之效力

新加坡期望成為東南亞的智慧財產中心，而這計畫的一部份包含了有力的專利連結的系統，此系統原先是為了在美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議中盡其義務而導入。透過此系統，專利權人可以延遲學名藥的核發許可證的程序，且若違反此系統的規定，學名藥廠將可能面臨刑事責任，因此加重了準備在新加坡市場推出學名藥的學名藥廠之負擔。

新加坡的上市許可及專利連結相關規定：

新加坡衛生科學局藉由健康產品法 (Health Product Regulations 2016) 主管藥物的上市許可程序。健康產品法中亦規定了申請人在專利連結方案中的義務，並提供了資料專屬權的法律基礎。

在提出任何藥物上市許可的申請時，申請人必須向衛生科學局聲明是否與任何專利有關，且申請人必須向衛生科學局聲明：

- (1) 該專利權人同意（學名藥的上市）；或
- (2) 該專利是無效的；或
- (3) 未侵害該專利權。

若聲明虛偽不實將面臨罰款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列出所有與欲上市學名藥相關的專利對於學名藥廠是極為重要的。

若學名藥廠在相關專利到期日前 18 個月內即申請上市許可，並聲明專利權消滅後始由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學名藥藥品許可證的申請則仍持續審查。而若學名藥廠已經聲明相關專利，然專利權人不同意許可證申請的情況，衛生科學局會發出一個要求學名藥廠通

知專利權人的通知，以通知學名藥廠已經進行藥品許可證的申請。

在通知專利權人情況下，會暫停核發學名藥的藥品許可證 45 天供專利權人向法院申請阻止核發藥品許可證或獲得其專利權是有效的且會被侵害的聲明。如果專利權人沒有在 45 天內向法院提出前述申請，藥品許可證的核發將會續行。而若專利權人提起侵權訴訟，則會暫停核發學名藥許可證 30 個月（加上前述的 45 天，最多為 31.5 個月）。此核發程序的延遲是為了提供法院充足的時間以確認事實並得到判決結果。雖然發生的機會很小，但若法院的判決結果沒在 30 個月內作成，則學名藥廠可在等待法院的判決時，繼續取得許可證的核發程序。若法院在 30 個月內作出對學名藥廠有利的判決，則學名藥廠可向法院申請推翻原本被暫停的許可證核發程序。然而，在專利權人勝訴的情況下，學名藥廠必須等待更靠近專利權到期日，再嘗試申請其產品的許可證。

此外，根據新加坡法院的判決，對於學名藥廠來說任何相關的專利案都應該聲明，即便是學名藥廠使用不同於專利案的製備方法來製備藥物的情況。在此情況下，亦應該聲明該相關專利，並聲明為專利無效或是不會侵害專利權的態樣。

資料來源：Singapore's Patent Linkage Scheme and its effects on Marketing Approval for Generic Drugs, Marks & Clerk, February, 4, 2020.

<<https://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Singapores-Patent-Linkage-Scheme-and-its-effects-o.aspx#.Xkz0umgzaUk>>

## [歐洲]

### 歐洲專利局於 2020 年 4 月 1 日適用新規費

歐洲專利局日前公布調漲規費，適用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應繳納規費的對象。下列各表摘錄自歐洲專利局公布之調整項目與金額。

項目	調整前 (歐元)	調整後 (歐元)
以符合規定的文本格式(character-coded)之線上申請規費	90	95
以符合規定的文本格式線上申請，然其中一項文件不符格式之規費	120	125
非以上述兩種方式申請之規費	250	260
超頁費 (第 36 頁起逐頁加收)	15	16
超項費 (第 16 項起至第 50 項，每項)	235	245
超項費 (自第 51 項起，每項)	585	610
檢索費	1,300	1,350
會員國指定費	585	610
延伸國指定費	102	105
實審費	1,635	1,700
核准費	925	960
公告費	75	80

此次公布的項目中，年費也有調漲，如下表所示。

項目	調整前 (歐元)	調整後 (歐元)
第 3 年	470	490
第 4 年	585	610

第 5 年	820	855
第 6 年	1,050	1,090
第 7 年	1,165	1,210
第 8 年	1,280	1,330
第 9 年	1,395	1,450
第 10 年後	1,575	1,640

資料來源：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2 December 2019 amending Articles 2 and 7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EPO, 12 December 2019. <[https://www.epo.org/modules/epoweb/acdocument/epoweb2/420/en/CA-D\\_12-19\\_en.pdf](https://www.epo.org/modules/epoweb/acdocument/epoweb2/420/en/CA-D_12-19_en.pdf)>

## 2 月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中國大陸申請人之歐盟商標和外觀設計案件時限延期規定

2020 年 2 月 14 日，歐盟智慧財產權局 (EUIPO) 發布了在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時期對中國大陸申請人在歐盟商標和外觀設計申請案件的時限延期公告。

該公告內容主要涉及中國大陸申請人在歐盟智慧財產權局的歐盟商標和外觀設計申請、異議、無效等案件，如法定期限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之間（包括 2020 年 1 月 30 日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可延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資料來源：歐盟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对中国申请人商标和外观设计案件的时限延期，國知局，2020 年 2 月 20 日。<<http://www.sipo.gov.cn/zscqgz/1146144.htm>>

### 1.8.1 版 Espacenet 發布說明

新發布的 1.8.1 版的 Espacenet 包含以下新增的特點及修復既有的缺陷：

#### 響應式設計

- 改進了隱藏標題欄的功能，以提供更多空間顯示網頁內容。

#### 文件區塊

- INPADOC 法律狀態的預設語言改為英文，現已與介面的語言無關。
- 當列印書目資料頁籤時，原先組合集中的部分內容會消失，現已改進。
- 專利翻譯的功能在使用者選擇說明書或請求項時有時會消失，現已改進。
- 在一些專利公開案中，格式化的標示原先會顯示在摘要中，現已不再顯示。
- 在一些專利公開案中，連結至“European Patent Register”的標示原先會消失，現已改進。

#### 進階檢索

- 緊接著鄰近檢索的欄位現已更加穩定且能更佳地與智慧檢索同步。
- 分類欄位再度具有紅框。

資料來源：Espacenet 1.8.1 release notes - February 2020, EPO, February, 2020. <<https://www.epo.org/searching-for-patents/technical/espacenet/release-notes/release-notes-february-2020.html>>